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8-17, 週三 18:05
點擊數：2237

從去年的廢死爭議以來，台灣關於司法正義的論述往往呈現一種狀態，也就是加害者、嫌犯、被告的人權跟被害者的人權必然是對立的，甚至我們的民意代表、立法委員都說，我們只需要保障好人的人權，不需要保障壞人的人權。人權團體老是被罵，都只保障壞人或被告的人權。但，從江國慶案到東海之狼，一次又一次的冤錯，正好一再地戳破這種簡單的被害者與被告的二元對立關係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1081700553.html

Phoca PDF